

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文件

刘寨政〔2018〕2号

刘寨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集中清理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专项 活动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塑造城市新风貌，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和《郑州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开展集中清理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立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以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神为指导，以“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为目标，以“提升品质、扩大成效”为导向，打造空间协调、视觉清朗、规范有序、整洁优美、品质高端的城市公共空间环境，本着“先主次干道、重点地区，后背街支路，由表及里”的顺序开展，全面清理全市

市区范围内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恢复建筑原貌，捍卫城市之美，让人民群众城市生活更舒心、更美好。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专项活动的领导，成立集中清理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邢志峰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陈建成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马文诏 执法中队中队长

孙利宝 党政办副主任

孙丽敏 组宣办主任

李怀林 派出所所长

周建磊 财政所所长

连 斌 物业办主任

马国伟 市政所所长

孔令华 综治维稳中心副主任

梁 斌 刘寨工商所所长

张 杰 刘寨地税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执法中队，具体负责本次专项活动的组织实施，执法中队长马文诏任办公室主任。

三、主要任务

清理设置于建筑物屋顶和距建筑物女儿墙上缘小于 0.5m 的标识招牌，规范重设的需符合《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

条例》规定和《郑州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四、职责分工

精细办，负责制定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指导全市专项活动开展，收集、汇总、通报、考核专项活动相关情况。深入推行建筑物标识招牌设置标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清理重设或新设建筑物标识招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

组宣办，负责专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派出所，负责专项活动的治安保障和交通保障工作。

财政所，负责专项活动的经费保障工作。

综治维稳中心，负责专项活动中出现的信访事件处理。

党政办，负责专项活动的法制保障工作。

工商所，负责标识招牌设置人经营资质的查处工作。

物业办，负责督促沿街建筑物权属单位或个人、管理人配合开展专项活动，并恢复受损墙面及建筑原貌。

执法中队，负责对违法设置行为下达法律文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协调有关单位依法对违法设置的标识招牌进行组织清理。

五、实施步骤

（一）调查部署阶段：2018年3月1日-3月10日。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沟通协调会，通报情况，解读规范，统一思想，促进专项行动开展。

(二) 宣传发动及自行整改阶段：2018年3月10日-4月30日。按照区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积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沟通，征求工作意见。向社会发布专项活动通告，发放致广大业主一封信，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宣传作用，强化市民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为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各部门要依职责积极主动协调，组织召开建筑物权属单位或个人、管理人动员会议，讲清政策，明确标准，动员自行整改。按照“自改为主，先规范设置、后清理为辅”的原则，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在限期整改期限内，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要登门入户帮助指导行政相对人重新设置，宣讲相关标准要求，并对重新设计的标识招牌设计图纸和效果图进行指导，对设置标准需要解读的，逐级上报，由领导小组最后审定。

(三) 集中清理阶段：2018年5月1日-8月31日。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自行整改的，要组织联合清理，清理费用由建筑物权属单位或个人、管理人全部承担，并纳入郑州市社会信用系统。基本完成全市建筑物屋顶和距建筑物女儿墙上缘小于0.5m的标识招牌清理及规范设置工作，专项活动效果明显。

(四) 查缺补漏、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9月1日-11月30日。全面完成各项扫尾工作，进一步查缺补漏提升治理质量，巩固治理成果，确保完成任务无疏漏。

六、工作要求

(一) 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让市民全程参与、全程监督。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采取进广场社区、登门拜访等形式，向市民讲清楚此次专项活动的目的、意义、法律依据和标准，争取市民的支持和理解，鼓励市民全程参与此次活动，邀请热心市民到执法现场、执法一线对执法活动进行全程感受和监督，从而杜绝选择性执法和不文明执法。市城市管理局官方微博@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立刻办67172000、城建热线12319全天24小时开通接受工作意见建议和各种举报。

(二) 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做好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主动履职，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应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协调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推动专项活动有序开展。

(三) 严格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和各部门的工作人员，要依法行政、服务先行、文明执法，对专项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刘寨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
